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勞務承攬申請表

雇用單位名稱/行號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			
住址			
作業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日。 每日作業時間：上午 - ，下午 - ，共 小時。		
作業地點			
作業名稱(類別)		作業人數	

勞務承攬(外役作業)同意書

- 本人 _____ 向法務部矯正署 _____ 監獄(所)外役作業期間，絕對遵守下列規章：
- 一、開工前向作業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及安全應注意事項，工作中不得要求作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。
 - 二、作業工具由雇用單位自備，作業中應注意安全，若有人員傷亡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 - 三、不代收容人傳遞書狀、信函、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物品，違者願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 - 四、作業報酬每工每日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車資/油資 _____ 元/日。
 - 五、先行預收作業款項(含車資/油資) _____ 元，作為保證金後再行派工；但作業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應訂定契約，報酬應按月於翌月 _____ 日前繳清，若延遲付款願負擔延遲利息(年息 _____ %)。
 - 六、應替作業收容人辦理 _____ 保險，若本案致發生重大傷害或意外事故，因未辦理任何保險無法請領相關保障，願負賠償相關責任。
 - 七、備註：(下述由機關視需求訂定之)
 - (一)、雇用單位願無償提供午餐、下午茶、作業往返之交通運輸工具及車資相關費用。
 - (二)、本案履約作業期間，機關保有得隨時更換作業人員之權利。
 - (三)、本案履約作業期間，若任一方有意停止契約，經雙方協商合意，即可解除契約。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保有隨時解除契約之權益。
 - (四)、運輸車輛由雇用單位自備，以提供載人而非運貨車輛為限，並符合相關交通法令規定；作業中或交通往返期間，注意安全，若有人員傷亡或機具毀損者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若雇用單位無法自備車輛載送，雇用單位則應給付機關油資或車資費用。
 - (五)、應檢附工廠、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團體開業證照影本 1 份，並加印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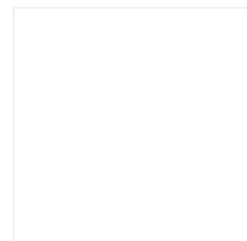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書同意人： _____ (簽章)

承辦人	作業科長	戒護科長	副典獄長	典獄長

廠商資料（代理人授權或在職證明書）

注意事項：檢附身分證(個體戶)、工廠、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團體開業證照影本 1 份，並加印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。

【外役作業範本】



公司名稱(蓋章):

負責人(蓋章):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